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監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辛典獄長 孟南

紀錄：陳宥植

肆、出席人員：本監各科室主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本監同仁之廉政觀念、態度及廉潔度都非常正向，希望各科室主管及所屬同仁能夠賡續保持，接下來請政風室報告。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考
1	賡續追蹤 111 年度專案稽核、專案清查、機關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資訊稽核及預警作為等，共計 17 改善建議後續執行情形	賡續追蹤各相關科室後續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各科室改善建議業已執行完備，成果相關資料報署政風室備查。	主辦： 政風室 協辦： 其他各 科室
2	加強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各科室利用勤教、科務會議等集會時，協助宣導加強反賄選觀念及宣導賄選刑責等，本監同仁於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無涉入賄選案件，或衍生負面形象等情。	主辦： 政風室 協辦： 其他各 科室
3	加強宣導新版「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將於 111 年 7 月 6 日正式上線乙案	本監各財產申報人員均已使用新版財申系統進行申報	主辦： 政風室 協辦： 其他各 科室

柒、專題報告：（政風室）

一、本監 112 年度「追蹤考核 110 年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及新收攜入非保管類物品處理業務清查執行成果」專案稽核報告(詳如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應針對有所不足的部分，其改進措施應確實執行，以求業務之順利推展；特別是貴保人員業務之輪調，該員到明年已屆6年之上限，此部分相關單位應特別注意該員輪調時間，並確實執行。

二、本監 112 年度「戒護人員加班費申領」專案清查報告（詳如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人事室補充說明：本室已完成戒護科應追回加班費人員之列冊計算，後續須再向戒護科同仁說明，是以，本室預計須召開 2 場說明會，有關說明會召開事宜請戒護科配合協助辦理；相關名冊及說明會事宜擬會後另行簽陳。

主席裁（指）示：後續改善情形，賡續追蹤。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賡續追蹤 112 年度專案稽核、專案清查、機關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資訊稽核及預警作為等，共計 14 項改善建議後續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二、說明：

（一）依 112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貫徹專案稽核及清查等完善機關制度及規管流程機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本室業研編專案稽核及清查報告，業經典座核定在案，稽核過程中據以瞭解本監各項業務流程及執行情形等，結合相關科室研提 14 項改善措施，茲為完善制度及規管流程，賡續追蹤未執行完畢之改善建議事項。

三、辦法：請相關科室提供有關後續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四、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科室若有缺失改善及後續策進作為，應確實執行、改進，後續請將改善成果提供給政風室，作為結案之相關依據。並請秘書室協助督導，賡續追蹤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二（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加強宣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提請審議。

二、說明：

- (一)鑑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至，因於此期間若生公職人員涉入賄選案件肇致機關衍生負面形象，確有強化宣導工作之必要性。
- (二)請針對機關同仁加強反賄選觀念，宣導妨害選舉刑責、檢舉妨害選舉獎金(含實際發放金額)及檢舉人保密規定，避免機關內發生妨害選舉及違反行政中立情事及機關同仁涉入選舉案件肇致機關衍生負面形象等情。
- (三)由本室提供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影片、文宣相關宣導資料供各科室參考，並於機關外網、臉書及外接見室播放。

三、辦法：請各科室利用勤教、科務會議等集會時，協助宣導加強反賄選觀念及宣導賄選刑責等，並著重於避免機關同仁涉入賄選案件肇致機關衍生負面形象。

四、決議：照案通過。請政風室協助提供相關資料給其他科室酌參，並請各科室加強宣導，避免機關同仁涉入賄選案件肇致機關衍生負面形象。不只有反賄選，亦要注意行政中立，其個人之政治傾向雖非任何人能夠干涉，但請機關同仁仍須注意公開場合之發言及職務身分，避免衍生困擾。

### 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加強宣導本部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案乙案，提請審議。

二、說明：

(一)依 112 年 8 月 7 日法務部法政組決字第 11212013050 號函辦理。

(二)為使上開授權服務極大化，本部前召開「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會議，並決議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 8 次，每年度提供基準日為「2 月 1 日」、「3 月 16 日」、「5 月 1 日」、「6 月 16 日」、「8 月 1 日」、「9 月 16 日」、「11 月 1 日」及「12 月 16 日」計 8 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並自「112 年 9 月 16 日」之批次開始實施。

三、辦法：各財產申報人多加利用擴大授權服務進行財產申報作業，本室仍廣續協助，以減少耗費精神、資源等，並提升申報內容之正確性。

四、決議：照案通過。提案所示財產申報授權的擴大機制係增加申報之便利性，而矯正機關的人員調動又很頻繁，有擴大授權服務對各財產申報義務人甚有幫助。若能再增加1月16日及7月16日為擴大收權之日期，對要退休之財產申報人員就幫助甚大，而相關擴大授權日期亦是透過行政措施而決定，望能再擴大授權申報之日期，亦再次增加財產申報之便利性。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希望藉本監各項業務之精進推展，其業務能夠不斷磨合，成果亦能夠愈發精進，俾降低業務弊端發生之風險。感謝與會主管同仁之參與，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11時30分)